



## 大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三十次全体会议

2002年10月15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扬·卡万先生 . . . . . (捷克共和国)

主席不在，副主席克拉克小姐(巴巴多斯)主持会议。

下午3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11和40(续)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57/2和A/57/2/Corr.1)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格雷-约翰逊先生(冈比亚)(以英语发言)**：在开始发言时，我要像在我之前发言的所有人一样，谴责最近在巴里的恐怖主义袭击事件，对于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人民遭受的严重损失，我国代表团向他们表示慰问。这一令人悲痛的事件进一步强调了联合国必须紧迫地制定现实的方针，打击世界各地的恐怖主义。安全理事会反恐恐怖主义委员会已作出了令人印象深刻的开端。我国代表团促请该委员会继续调整其关于反对恐怖主义战争的观点和行动。

我国代表团赞赏以完善的方式提供了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报告审查期间取得了许多令人印象深刻的成绩——这表明了安理会所有成员的努力、专注和决心。

我国代表团非常满意地注意到安理会在扑灭战火的努力中取得的令人印象深刻的成绩。塞拉利昂已充分解决了整个十年内席卷该国领土的冲突，并成功

地将主要的民兵组织革命联合阵线转变成一个政党，而该政党充分参与了最近举行的多党议会和总统选举。刚果民主共和国出现了重大的突破，卢旺达和乌干达与刚果民主共和国达成了撤离其部队的协定。该国冲突中的其他参与者也保证这样做。在安哥拉，曾经对政府进行了几十年无情战争的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已正式同意放下武器，而以政治方式实现它的目标。在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军已签署并正在执行《马恰克斯议定书》，开始了一个有望产生持久和巩固的和平的进程。在这些成功的事例中，安理会的作用是显而易见的。

但依然存在一些日渐恶化的问题，安理会必须继续以灵活和富有想象力的做法予以处理。利比里亚——以及在某种较小程度上而言的更广泛的马诺河联盟——依然处于混乱状态。塞内加尔南部卡萨芒斯区域的冲突至今已猖獗了二十年而没有平息。而且不幸的是，科特迪瓦最近又开始了新的全面内乱。

已成功完成了民主过渡的几内亚比绍依然没有脱离危险的处境，因为该国未能获得必要的资源，使该国的民主开始具有实际内容，并建立必要的经济基础，巩固安全和稳定。冈比亚要在此以几内亚比绍之友小组主席的身份，赞扬安理会非洲问题特设工作组，因为该工作组在毛里求斯的孔朱尔大使干练的主持下，根据几内亚比绍当前局势的强烈要求，提出了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立必要相互联系的倡议。我们还赞扬安理会采取主动行动，处理一封支持几内亚比绍参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非洲开发银行的信件。我们衷心希望，安理会将贯彻这些倡议，使几内亚比绍获得避免遭受迫在眼前的冲突威胁所必需的能力。

显然，安理会关于西部非洲冲突管理和解决方面的议程很详尽，我相信安理会将在明年认真地处理这一议程。

在审议所涉的一年内，中东的暴力逐步升级，产生了严重的破坏和毁坏，造成了财产的损失和人身伤亡。不幸的是，冲突各方对安理会通过其众多的决议向它们提出的请求充耳不闻。这种令人遗憾的情况只会有损于安全理事会的权威，并使它的功效遭到严重的质疑。《联合国宪章》要求我们大家都避免进行战争，并坚持采用和平方式解决国家间冲突。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有责任确保全世界所有国家——大国或小国、强国或弱国——都遵守联合国的这一神圣原则。不这样做就等于安理会放弃它的责任，并辜负对它的信任。

尽管安理会已作出努力，使非理事国更大程度地参与其工作，包括更经常举行公开会议和定期举行总结会议，但我们依然要作出更大的努力，使安理会的工作更为透明，更能反应 21 世纪的现实。我们要求增加常任理事国的席位，确保在各地地理区域更公平地分配这些席位，但在这方面未取得任何进展。同样，在改革否决权的努力方面也未取得任何进展。

这种情况依然是我国代表团所不能接受的。我国政府支持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关于改革安理会的 1997 年《哈拉雷宣言》，该宣言除其他外要求安理会的组成民主化，并将其成员数目增加到 26 名，向非洲分配两个常任席位和五个非常任席位。显然，对于如何使安理会变得更加民主，如何使之更能代表 21 世纪联合国会员国新的组成情况，其他区域集团有着自己的意见。

我国代表团希望看到关于改组安理会的工作小组以尽量不延误的方式完成工作，以便将它的报告和建议提交大会采取适当行动。

我国代表团还希望强调的是，安全理事会在处理制裁问题以及制定和管理禁止旅行名单的方法方面必须表现出更高的透明度。必须让确定对之制裁的个人以及他们的政府了解作出此种决定的理由，并使之有机会为本身辩护。这是处理这一事项的唯一公正和民主的方式。现行的做法可能只会使制裁的实工作变得无效，因为那些可能感到愤愤不平但又无法找到纠正办法的政府会开始决定不遵从制裁。

我诚恳地希望，安理会将十分认真地重视这些问题。我要对安理会全体成员明年的工作表示最美好的祝愿，同时借此机会赞扬即将卸任的经选举产生的成员——哥伦比亚、爱尔兰、毛里求斯、挪威和新加坡在其任期内进行的工作，并祝贺新的成员——安哥拉、智利、德国、巴基斯坦和西班牙当选为成员。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危地马拉代表发言。

**罗森塔尔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同前面发言的各位代表一起，就几天前巴厘岛发生的事件向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表示最诚挚的同情。

我们今天就两个议程项目进行辩论，但我要重点谈谈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其理由有二。第一，我一年前已就必须推动安理会改革问题在此大会堂表明我们的观点，对此我没有补充的了，我们不会因每年重复我们大家都已经知道的观点而获得很大收益。第二——在这方面，我同前面发言的几位代表不同——我们更希望把两个议程项目分开。虽然两者有明显联系，但我认为安理会提交我们的报告非常重要，应对它们进行分别审议。毋庸言，该报告是大会和安理会之间的主要环节之一。

的确，《宪章》第 15 条规定，“大会应收受并审查安全理事会所送之常年及特别报告”。这一设想不仅仅是象征性和礼仪性行为；而构成两机构间的通讯

渠道之一，而且首先是一种手段，使大会能够发挥主要审议机构的作用，通过各项政策并代表联合国。

会员国也许还记得，我们去年收到的报告根本没有实现我上述第一条的明确意图。为此，我当时曾指出，该报告过于详尽、过分冗长并毫无内容，使无权参加安全理事会的会员国无法评估其工作。这实际上削弱了大会本身的价值。

我们今年收到的报告(A/57/2)是朝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旨在纠正我刚才述及的情况。报告长度有所改进，因为它大为缩短，内容也有所改进，因为它更具有分析性。报告虽然还没有满足我们的期望，但至少完成了任务，适当地向大会通报了安理会在审议期间的大量工作方案。

安理会工作方案表明取得重要进展，这也是联合国的成就。其中值得注意的是东帝汶、塞拉利昂、埃塞俄比亚、安哥拉、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大湖区等事态发展。在阿富汗和巴尔干区域联合国参与进行的行动也是如此。虽然人们不能说中东也取得了进展——反而确实有所退步——但安全理事会的审议工作至少有助于一直把这个问题作为优先议程并使联合国有机会参加四方工作，设法摆脱这种局面。

人们也应承认，安理会本身的工作透明度因各种因素取得了一些成果。其中我们愿忆及，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以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作出了贡献。也许由于该决议规定对所有会员国都具有约束力，也许因为格林斯托克大使的能力，他同非安理会成员国代表团的接触方案值得赞扬，并值得类似情况效仿。安理会不仅可以向所有会员国通报有关特别相关问题的活动，而且还听取了会员国的建议、意见和关切。

另外，安理会成员——特别是当选成员——代表全体会员国这个认识进一步制度化了。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感谢牙买加、哥伦比亚和墨西哥代表团及时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所有成员通报安理会活动。

越来越多地召开公开会议的做法也有助于所有国家更密切地参与安理会工作，尽管有人怀疑外来观点对最终通过的决定是否产生可观影响，但这种做法至少给这些国家提供了就安理会认为相关的问题表达观点的机会。最后，还有一种观点认为，甚至常任成员也对有关安理会工作非公开性质的批评比以往更加敏感。属于这一组国家的人在担任主席时经常发表主席声明就是其证明。

尽管这一切，人们不得不承认，联合国各机构之间——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的关系很不理想。有人会认为，在最引人注目的问题上，决策权都集中在这个由 15 个国家组成的论坛中——众所周知，该论坛由五个常任成员所主宰，这种情况迄今为止是以牺牲大会权威为代价的。情况不必如此，因为《宪章》规定，各机构——都有其特定的组成和自己的职权范围——彼此相互支持。但经验向我们表明——我们也多次在此大会堂表示痛惜——安理会获得了支配地位，而大会却丧失了这种地位。

尽管如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向我们暗示了两项仍未完成的重大任务。我指的当然是目前的大会工作方法的改革和长期拖延的安全理事会的成员组成的改革——也就是我们今天处理的第二个议程项目，正如我说过，我在这个时候不想谈这个项目，因为我们已经反复表达了我们的有关的观点。

当然，我们可以略为详细地谈谈有关改革的议程，并且也评论一下联合国的管理制度，这无疑需要实现现代化。令人遗憾的是，秘书长刚才提出的有关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的建议中几乎避而不谈这方面的情况，我们将在下周审议他的建议。简而言之，在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不能令人满意的关系是一个我们迟早必须认真对待的挑战。

最后，我们希望，在对我们的主要机构进行改革之前，我们至少将能够加强它们之间已经存在的少量的联系。在这方面，我们可以重申，正如有人已经指出，去年为迎接这一挑战而采取的最初的微小的步骤的

方向是正确的，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无疑将被认为是向前迈出的一小步。

**梅吉杜卜先生** (突尼斯) (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谨代表突尼斯向我们的姐妹国家印度尼西亚和在巴厘的恐怖主义行动的受害者表示哀悼，我们强烈谴责这一行动。我们也要向所有受害者的家属表示慰问。

主席夫人，现在请允许我同前面的发言者一道感谢安全理事会本月份主席以新的形式把安理会的报告提交大会。我也谨感谢这一新的形式的创始者、新加坡大使及其工作人员为改善安理会的报告所做的值得赞扬的努力。在这方面，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已经减少了报告不必要的冗长的篇幅。这有双重好处，使其容易阅读并减少了生产成本。

至于报告的内容，我们非常满意地看到最明显的改进之处，这就是在序言部分采取分析性的方法。显然，采取这一重要步骤的功劳要归于联合王国代表团，该代表团起草了报告的这一部分。然而，所取得的进展仍然是不完全的，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把分析方法扩大到整个报告，以便全体会员国都能明确了解安理会工作的方法及其决定的理由，从而能够评估其相关性并在必要时提出适当的修正意见。

我们要求进行这些改变，以增加安全理事会的透明度并从而提高其信誉。我们应当承认，根据会员国在这里以及在安全理事会改革工作小组范围内表达的关切，安理会为改进其工作方法作出了持续的努力。

在报告所涉期间，安理会举行了创记录数量的公开会议。此外，它加紧同部队派遣国进行协商，并增加了同公民社会的联络，组织了几次阿里亚公式会议。同区域和分区域组织的合作也同样得到了加强。

通过规定时间限制、考虑到其人道主义后果以及建立确保其执行的监督机制而进一步改进了制裁。但是，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安理会采取这些措施时有选

择性，并由于政治双重标准而受到损害，特别是在伊拉克和利比亚的问题上。

但是，我们确实发现，在设法改进其效率和透明度时，安理会已经预见到会员国的期望。仅举一些例子，让我提到安理会到冲突地区访问的特派团、在每一任主席任期结束时举行的总结会、同大会安全理事会改革工作组联合举行的会议、就大会有关安理会报告进行的辩论举行的后续会议，以及安理会成员在公开论坛上对报告草案进行审查。

然而，我们仍然有许多事要做，然后才能使通过《宪章》我们大家授予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责任的机构把透明度和效率提高到必要的水平。应当以完美无缺的信誉去履行这一职责。安理会权威的基础必须是这种信誉。从本届会议一开始就一致表达的观点就是，目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非常复杂和严重，需要国际社会确定一个集体自卫的实际制度，积极和有效地消除这些威胁。安全理事会在这一问题上承担着首要责任并要发挥领导作用。为此，我们认为安理会必须采取如下行动。

第一，应当在常任理事国和当选理事国之间取得真正的平衡。我们相信，当选的理事国应当在平等基础上同常任理事国一样密切参与安理会有关其议程上所有问题的审议。在过去几周里，我们看到的有关伊拉克的审议时的行为是完全不可接受的，10个当选理事国被授予二等地位。

第二，安理会应当同非理事国进行真实的交往，要考虑到它们的观点，在其决定中具体地反映这些观点。

第三，安理会必须同样重视其议程上的各项问题，以保证安理会成员的本国利益不会主导安理会的决定。在处理可能使全世界陷入战争或者即使是可能使全世界陷入战争威胁的关键问题时，不应该受国内政治因素的影响。第四，它必须协调制裁政策，使其合理化，并且规定，这些制裁必须考虑到人道主义因素，考虑到《宪章》第五十条的规定，符合确切的标准。制裁必须直接促进其目标。

现在，我谈谈改革的另一个方面，这就是安全理事会增加席位问题。本组织绝大多数会员国要求增加其席位，但在本组织目前的僵化制度下，却做不到。从我们各国代表团开始思索和论述这个目标，至今已经十年了，但没有取得成功。这个问题仍然是一个时事话题，在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改革报告的记者招待会上，秘书长被问道，安全理事会是否是一个民主机构。我宣读一下他的回答，我认为，他的回答很精彩，因为这是外交和政治两方面的好教材：

“我认为，无论是在安理会还是在大会，联合国的制度是比较民主的。如果在 15 个成员组成的团体中，一个成员的意见获得肯定，那么，一定是其他 14 个成员同意这个成员的意见。否决权可以阻止一项决定；但不能作出决定。作出决定需要 9 票，其他成员必须同意。因此，如果一个国家的主张获得采纳，那是因为其他国家投了赞成票或者默许了。”(新闻发布稿, SG/SM/8397, 英文第 4 页。)

换言之，这个精彩的回答没有责备任何一方，因为全体会员国都有责任，如果它们觉得这有什么不妥，那是它们的问题。实际上，我们已经习惯于将不满藏在心中，无怨无悔地忍受一个过时制度的种种不公，似乎我们现在正在忍受的各种悲剧根本不存在，似乎一些当事方对安理会的抵制从未发生过，似乎一个政府在其办公厅楼道和街头受到质疑时甚至拒绝改组其内阁。

十年讨论是很长的时间，仅仅改组一个不受欢迎的内阁解决不了问题。我们学到的民主原则要求，多数必须能够自由地表达意见，必须能够组织起来，清楚地发出声音，必须能够提出提议和办法——这些提议和办法已经提出多年，我们可以就这些提议和办法达成协议。强者不能长期无视其周围的世界。在过去几年里，若干人士提出了一些主张，可以成为良好的工作基础。我尤其想到前大会主席马来西亚的拉扎利·伊斯梅尔大使和美国的理查德·霍尔布鲁克前大使的倡议。但是，这两个人任期都不够长，或许当

时的时机不对。当时，世界还比较繁荣，恐怖主义还没有发展到今天的程度。

1963 年，安理会第一次增加席位，从 11 席增加到 15 席，当时，我们约有 70 个会员国。我们的前辈们显然比我们明智。

我刚才提到的个人倡议概述了一种君子协定，这些倡议提议，安理会应该有 24 至 26 个席位。这是一个非常容易管理的数字，这是一个工作基础，可以作为我们的参照基准。

我们还应该指出，大多数会员国认为，应该增加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的席位。如果这个提议获得通过，那么，我们就可以接着讨论常任理事国与非常任理事国的分配问题。应该由各区域集团代表在本届会议上讨论而且——如果可能——确定这种分配。

如果我们要建立一个比较民主和比较能够代表国际现实的“督政府”，那么，我们还必须就增加席位的标准达成协议。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工作组会议上，我国代表团提出了若干参考意见，我们调和这些意见将是有益的，因为，原则上说，如果我们仍然在谈判，这是因为我们尚未达成协议。关于标准问题，我们可以提出以下建议，但这不是一个完整的清单：第一，地域代表性——这是本组织的金科玉律；第二，各国的经济地位和财务捐款。日本和德国属于这个范畴。第三，人口大国人的因素；我重复一遍，人口大国；第四，采取轮值制度，例如，非洲要求的那种轮值制度，非洲也要求得到两个常任理事国席位。

第五，我们应该考虑到不同特征和文化。今日世界的复杂性要求这样。我们扩大后的安理会应该联合西方、佛教、非洲、阿拉伯—穆斯林、拉丁美洲、日本和印度教等文明；我已经指出，我的清单并不完整。这些规则也适用于常任理事国，所有常任理事国将享有同样的权利。关于非常任理事国的谈判应该更加容易，因为我们已经有既定和所有方面都接受的做法。

现在，我谨简略地谈谈否决权。如果重温过去几年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工作组作的发言，我们会发

现，敦促安理会团结、敦促单方面或集体承诺不使用否决权或甚至节制使用否决权是出于道义和政治考量。这是一厢情愿，在法律上是站不住脚的。在法律上，门要么是开着的，要么是关着的。否决权要么存在，要么不存在。我们不是异想天开的人，不会以为在国际关系这个阶段可以完全取消否决权。但是，我们认为，我们可以要求至少三个常任理事国反对一项决议，使这种情形比较容易接受。但是，我们必须取消单一否决权。我们必须取消单一否决权。

以上发言没有别的目的，就是要提高本组织和安理会的信誉。因此，我们必须改革联合国政府，在五十七年之后，提高其民主程度。

**克莫尼切克先生** (捷克共和国) (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就安全理事会报告和安理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组织一次共同辩论的想法。这两个议程项目有共同之处，一起讨论这两个议程项目，可以节省时间，避免重复。而且，报告的新格式发出一个明确的信号，即变革是可能的——我希望，这个信号将传到我们为安理会的改革和扩大而连续斗争 8 年的战场。

报告的新格式不是革命性的，但它使文件更方便使用者，并提供一个非常有用的概述，包括在其介绍性的总结部分。另一个重大改进是调整了报告所涉及的时间期限。总体而言，应当承认，报告所作的改进是一个积极进展，将促使安全理事会工作加强问责制和提高透明度，尽管可能仍然达不到我们的预期。我称赞在新加坡马布巴尼大使指导下为采用这种新格式作出努力的所有人。

报告还进一步证明，目前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正在发生变化。虽然其中一些变革似乎在某种程度上是安理会推动的，另一些可能至少是受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讨论的启发。除其他以外，在以下方面可能就是这种情况：安理会与部队派遣国的关系；开放非公开会议；一些安理会公开会议的做法；及向非成员通报和报告。无论如何，无疑安理会受益于工作组就第二组问题所做的工作，以及过去两年安理会与工作组之

间交流的增加。因此，我鼓励工作组主席团继续邀请安理会代表与工作组进行参与式讨论的做法，我相信在安理会工作方法和透明度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是可能的。

遗憾的是，在另一方面——安理会席位公平分配和席位数目增加方面——情况则令人沮丧。在去年恐怖袭击之后就这个问题进行辩论时，我表示由于在犯罪全球化的背景下国际安全要求尽可能多的国家结成更广泛的联盟，采取集体行动，一个真正有代表性的安理会的必要性变得更加迫切了。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的气氛没有改善，现在，工作组关于第一组问题的进展也许比以前更加处于停滞状态。

捷克共和国关于第一组问题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似乎接近主流意见。最值得注意的是，我们赞成增加常任和非常任两类理事国席位，减少可以使用否决权的某些领域，也许通过常任理事国作出自愿承诺，以及采取不一定要求修改《宪章》的其他步骤。但是，我们在过去也赞成一定程度的灵活性，希望其他国家也表现出灵活性。

例如，如果我们能够缩小我们在工作组内就下列问题重复讨论的选择方案的范围，那将是很有益处的：否决权的使用、关于安理会席位增加的数目和其他问题等等。事实上，我们已经有了太多的选择方案可供选择，这与上届会议的情况相反，我们只应朝着一个方向而努力，即减少这些选择方案的数量，以便更接近事情的核心。

即使就第一组问题取得一些进展，其本身也不可能使改革变成现实。因此，我们一定不能忽视其他改革领域，包括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主席霍尔克里先生在 2001 年 9 月 10 日所谓的告别发言中所说的领域，特别是他将讨论推进到更高的政治级别的想法。

**莱维特先生** (法国) (以法语发言)：首先，我与大家一起谴责巴厘岛悲剧事件，大会和昨天在安全理事会一致表达了这种谴责。我谨代表法国向印度尼西亚和其他国家痛失亲人的家属表示哀悼。

我不打算回顾提交大会的报告所涉期间安全理事会所讨论的所有问题。然而，对我来说，似乎重要的是借此机会强调过去几个月来，安理会在改进工作方法和在提高工作透明度和开放性两个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最后，我想特别谈一下安全理事会有关本报告导言所提到的两个项目的工作：制裁和非洲大湖区。

安全理事会在工作方法方面正在迅速地取得进步。提交大会的 2001 年 6 月 16 日至 2002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较好地反映了这种积极进展。由于文件和程序问题工作组的工作，特别是由于新加坡代表团的推动，年度报告的格式得到很大改进，正如许多发言人所指出的那样。提交大会的报告比过去更简明，与联合国其他出版物重复较少。因此，其内容更容易理解，更有用。

特别是，它首次包括关于实质性问题的导言。这是响应联合王国代表团的倡议，安理会成员所做的共同努力的结果，它概述了安理会在过去一年所采取的主要行动。虽然这项增补并不是许多人想在年度报告中看到的分析，但它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明年可以得到进一步改进。用马布巴尼大使在讨论开始时所提出的观点来说，安理会可能仍是一个保守的机构，但自建立以来所取得的进步是巨大的，这点应予承认。

安全理事会在去年再次证明它有能力进行创新和改进工作安排。因此，过去几任主席都效仿法国代表团在 2001 年 9 月按照这些原则采取的主动行动提出月度目标。此外，越来越多地举行月度公开总结会，以便记录安全理事会所做的工作并了解大会成员的意见。这是安理会成员形成评价其工作的习惯的开端，这一点应受到鼓励。

在 2001 至 2002 年期间，安理会成员在其工作中采取透明度政策，如审查期内举行了创记录次数的公开会议所表明的那样——会议促进了富有成果的讨论。

但是，有价值的是辩论的质量，而不是会议的次数。当然，这种讨论的参与性是能够改进的。我们的公开辩论确实适应大会成员经常了解对重要问题的审议情况的合理期望。在安理会成员的要求下，秘书处现在还定期就中东和阿富汗等重要问题发表公开声明，而这两个问题自从上一份年度报告以来，构成安理会工作的如此大的一部分。

定于明天举行并无疑将持续到星期五的关于伊拉克问题的公开辩论将使希望在安全理事会就这个至关重要的专题作出任何决定之前表达其看法的所有成员能够这样做。

此外，安理会还加强了与非成员国之间的交流，这反映在反恐委员会和该委员会主席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所做的工作中，也反映在杰格迪什·孔朱尔大使指导下由非洲问题特设工作组所做的工作中。

我想强调的第二点是安全理事会工作的透明度和开放性；这两个方面是彼此并行的。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1353(2001)号决议继续与部队派遣国进行经常的协商。这种协商是 2001 年 9 月法国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时开始的。加强这种合作是非常可取的。这些会议必须为在安理会成员与向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派遣部队的国家直接进行有意义的对话提供又一个机会。

安全理事会甚至与民间社会进行外联，应非政府组织和参与处理安理会正在审议的冲突的组织的代表要求下举行的阿里亚办法会议反映了这一点。这些非正式会议特别有用，因为它们向安理会成员提供了与关键问题有关的更多资料。

这种更大程度的开放还应反映在安理会的组成情况本身。象法国外交部长多米尼克·德维尔潘先生 9 月 12 日在这里的发言中回顾的那样，法国希望看到安理会通过增加其两个类别——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成员数目而变得更有代表性。法国特别支持德国、日本和印度成为常任理事会的愿望。

对安全理事会进行这种有益的扩大将会有利于发展中国家能够在安理会中得到更好的代表。然而，我们应考虑到新国家的出现，而同时也使安全理事会能继续履行其根据《宪章》承担的责任。

第三，在我们看来，安理会 2001-2002 年的工作记录总的来说似乎是积极的。大会成员将会欢迎自从通过 1373 (2001) 号决议以来在很多领域中，首先是反恐斗争方面，以及在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赫达尔·博拉希米先生领导下在阿富汗取得的进展。我们也不能不提到塞拉利昂、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以及东帝汶，后者在独立后成为本组织的一个会员国。在所有这些成功的事例中，安全理事会充分履行了它的责任。

当然，在其他方面进展比较缓慢。我想强调需要继续在制裁问题上取得进展。安全理事会已学会更好的利用各个工具。安理会目前所实行的制裁经过更仔细的考虑，更有针对性；提出了缩短制裁时间的建议；制裁的人道主义后果得到更好的考虑。改进对制裁采取的后续行动导致撤销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所实行最新制裁，以及 2001 年 9 月取消对苏丹的制裁。

然而，我们必须继续改进这种行动手段，以使其更有效力并对有关国家的人民造成较小的伤害。

我最后强调，安全理事会向受它正在处理的冲突影响的区域派遣的特派团是非常有用的。象贝林加·埃布图大使在年度报告的导言中所强调的那样，非洲问题继续占安全理事会工作的很大一部分。我本人通过在今年 5 月荣幸的率领派往大湖区的安全理事会代表团而再次亲眼看到安全理事会成员与有关各方建立直接接触是多么重要。必须承认，大湖区域的局势最近出现了较大进展，这是一个值得注意的事实。

安理会必须利用每一个机会听取有关各方意见，并不懈的向有关各方传达它自己的信息，因为归根结底这些信息将会产生作用。确实，自从起草安全理事会给大会的报告以来，安理会的一些要求得到遵守：与国家首脑的直接接触；外国部队开始从刚果民主共和国撤出、以及开始解除武装团伙武装的过程；现在

正在取得进展的内部对话。一句话，正是国际社会，特别是在纽约和实地工作的安全理事会作出的持续承诺最终产生了结果。象格林斯托克大使所说的那样，法国将继续在与英国密切合作下与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一道工作以确保非洲继续是安理会注意的核心。

**萨莱赫先生(巴林)(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想首先对离任的大会主席韩升洙先生表示感谢，他在上届会议期间担任大会主席时，以及在担任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工作组主席时作出了不懈的努力。我们还祝愿大会新任主席取得一切成功。我们相信，他将成功的指导大会的工作。

大会把很多注意力用于自从 1979 年以来一直在大会议程上的安全理事会公平代表制问题。结果，辩论最终导致建立了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1993 年，该工作组迈出了改革安全理事会——联合国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的第一步。

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是一个极端重要和迫切的事项。因此，我们必须加倍努力实现这一目标。联合国成立时，只有 51 个成员国，现在有 191 个成员国。因此，安全理事会已不再代表本组织所有成员。同样，自从冷战结束以来，安理会议程上的项目数目一直不断增加。因此，安理会已变得更加积极，处理的问题越来越多。

从 1978 年至 1998 年，安全理事会每年通过决议约 18 项。但从 1990 年到 2001 年，安理会每年通过决议约 61 项。这显示了安理会所处理的问题数目更多，内容更广泛，其中包括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妇女与和平、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以及至 2001 年 9 月 11 日以来，恐怖主义问题。而且，我们已看到，在《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九条下设立的机构数目创记录。

所有这些和其他的变化，要求我们集中力量和更加重视大会上的辩论，以实现我们各国都热切期望的



安全理事会改革。虽然这种审议已经进行了 23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对这一问题讨论了 9 年。这对联合国和国际社会代价很大。我们大家都希望有一个更具有代表性、更民主、更透明和有效的安全理事会。我们大家都欲望的改革，既不限于增加两类安理会成员的名额，也不限于改善安理会的工作方式；我们还必须设法使安理会更有效、客观和专业地处理世界问题和事务。

安理会决不能再受双重标准玩弄，正如人们已不止一次地指出。这方面，各常任理事国必须千方百计禁止滥用否决权。大会现在越来越多地根据 1950 年的“团结一致共策和平”决议召开特别会议，这说明安全理事会的无能为力，因为有人越来越多地使用否决权，阻碍安理会的工作。安全理事会必须更好地代表国际社会，应该努力推动联合国最崇高的目标——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安全理事会改革不仅在联合国中讨论，它也是其他实体与机构、研究与科学组织所关心的课题。他们都孜孜不倦地努力解决这问题，就改革安全理事会和加强安理会在一个充满威胁与武装冲突的世界中，作为联合国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的作用，提出他们的意见。

在辩论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时，我们决不能忘记过去五年所发生的事件，特别是我们已提到的变化。自 1998 年以来，安全理事会已举行更多开放和公开会议，加强了安理会的透明度。这种变化应该受到鼓励和欢迎；它必将有助于工作组有关安理会工作方式问题的辩论。

今年即将结束，工作组不久将庆祝工作组十周年。因此，安全理事会必须加紧努力，同大会主席和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一起，确保工作组的辩论最终产生成果。我们还应该努力确保大会和工作组召开高级别会议，以便完成改革进程。已提出和审议的建议有几十条，甚至上百。对这些建议已进行了漫长的辩论，但无结果。在把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问题变成大会议程

上的优先任务之前，不会有结果。在把它变成大会议程的优先任务后，这一问题将得到最高级处理。

我想简单地谈谈安全理事会给大会的报告。我们欢迎报告已作出的改进。它引言部分的分析，是一个值得称赞的变化。使报告更富有分析，而不增加报告的长度，是可能的。这正是我们大家的要求。我们都希望报告内容少重复，多分析。我们注意到，今年的报告比较精炼。这也是我们一直的要求。然而，报告的内容必须改进。必须使它对代表团更有用；如能做到这一点，我们将节省时间、节省工作、省钱。

我们清楚地知道，安理会对其议程项目有许多领域有争议，但这不是不能更有效地审议这些问题的理由。我们的要求是把所有代表团所关切的问题反映在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这只能有助于所有会员国——特别是那些非安理会成员国——掌握了解安理会报告中的情报与客观分析。

**海因贝克尔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对印度尼西亚、澳大利亚和包括加拿大在内的在巴厘发生的恐怖主义攻击中公民遭受死亡和重伤的其他国家的人民表示慰问。

(**以法语发言**)

我们感谢安理会，尤其是新加坡代表团为改善安理会提交大会的报告的行文格式所作的努力。现有报告仅有往年一半的篇幅，更具可读性，其导言部分载有分析性摘要，因此是一项值得坚持的创新。

加拿大在大会上一届会议期间就改善该报告提出了许多建议，其目的是减少重复、篇幅和印制成本；我们愉快地注意到，这些建议之中有很多已被采纳。我们认为，如果分析性综述更为公正地对待功过，会更有助益。报告篇幅仍然过长。与其说是一份便于会员国随时使用的，倒不如说是一份供研究人员使用的有用摘要。

去年，我对安理会的工作方式提出了许多严厉批评，其中涉及其仍然倾向于关门办公、秘书处就本可

以很容易向其他会员国传达的内容向安理会作秘密简报，以及缺乏任何形式的富有意义的交互式辩论。恐怕我们在所有这三个领域都还有改进余地。

**(以英语发言)**

与此同时，我要正式表示的是，安理会的工作在其许多方面值得给予信赖，例如，它更为关注非洲问题，包括设立塞拉利昂法庭、它持续关注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以及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仍开展着极其出色的工作。同时，我还要表示失望，我们仍等待着期待已久的制裁工作委员会的报告，这一工作在加拿大两年前担任安理会成员时已开始实施。

我们意识到，安理会有时必须就某些问题举行秘密会议。我们并不认为秘密会议决策应该成为惯例。我们承认，安理会在某些方面改善了透明度，这增加了其信誉。我们已经看到，公开会议和向所有会员国开放的非公开会议的数目有所增加、安理会的辅助机构，尤其是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工作具有了更大公开性，以及阿里亚办法会议有所增加。但是，仍有必要作出进一步回应。

重要的是，安理会成员在作出决定之前还应该与非安理会成员举行会议，尤其在这些会议的确举行时它能够严肃听取会员国不得不表示的意见。我们记得，仅仅在非成员国今年早些时候施加巨大压力的情况下，安理会才同意在就国际刑事法院作出决定之前就举行公开辩论。尽管我们认为这一决定不无遗憾，若没有举行公开辩论，它本还会变得更为遗憾。安理会在就重大原则问题或将产生政治影响的问题作决定时，与广大会员国协商后再作出决定应成为自然而然，而非可有可无的惯例。

关于一个相关问题，陪审团对与部队派遣国协商的新安排的效率仍然未置可否。我国政府认为，尽管在这一方面必须满足更多需求，但我们必须意识到已经有了一个良好开端。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和议事规则应该与秘书长更为广泛的联合国改革努力一起向前推进。我们为

他的建议，其近来发布的是关于加强本组织工作的报告所吸引，安理会应该修订其当前的惯例。

安理会实际上在一个关键领域出现倒退。非选举的五个常任理事国僭称自己拥有《宪章》任何地方都没有提及的特权。10个当选的非常任理事国正在被蓄意当作二等公民。五个常任理事国彼此间公开举行会议，甚至厚颜无耻和蓄意地排斥非常任理事国。秘书处高级官员竟通过参加这种特权聚会屈从这种惯例。关于伊拉克问题的某些决议草案在提供给当选的非常任理事国之前竟先提供给了传媒。一个这样的决议甚至认可了五个常任理事国无论是作为一个实体，还是作为个别成员的特权作用。这种擅取特权的做法破坏了安理会的代表性，最终将危害五个常任理事国本身，以及我们其余的会员国。我们呼吁五个常任理事国能遵守《宪章》及过去50年里发挥了良好作用的原则。强国拥有其特权；而且无须通过立法规定这些特权。

最后，关于议事规则问题，具体地说关于否决权，众所周知，五个常任理事国必须对诉诸或威胁诉诸否决权有所克制。关于安理会成员问题，我们还认为尽管有必要有限扩大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这一类别，以及修正自动继承规则，但我们仍然对扩大常任理事国这一类别是否明智存有疑虑。在实现更具有回应性的安理会方面有可以获得全体会员国支持的更好办法。有一些办法可以使安理会更具有代表性，而无需认可新的长期特权。我们应该采用这种办法。

**埃法赫—阿彭滕先生** (加纳)：首先，与其他国家代表团一样，我要感谢安理会现任主席喀麦隆常驻代表马丁·贝林加·埃布图对2001年6月16日至2002年7月31日期间的安理会年度报告所作的清晰介绍。

我还要感谢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主席韩升洙先生和冰岛大使索尔斯泰恩·英欧尔松和牙买加大使帕特里夏·达兰特所作的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我还记得，去年我国代表团与大多数会员国一起呼吁改进安全理事会的报告、程序和工作方式。在这一方面，请允许我祝贺安理会成员，尤其是新加坡代表团，我们得知，新加坡代表团对通过报告的新格式颇有助益。尽管安理会过去一年非常繁忙，但与往年报告相比，该报告不仅简约和易于阅读，而且制作成本有所下降。

我们尤为赞赏为在报告导言部分吸收成员国的看法所作的努力，它试图对报告所述期间的安理会工作提供一份分析性摘要。尽管我们承认这是向着更大透明度方向迈出的一个步伐，但我们敦促安理会坚持不懈地改进分析性框架，因为按照目前的内容构成，报告缺乏评价安理会工作所需的必不可少的信息。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赞赏安理会成员对其工作进行坦诚评估，特别是因为这是他们首次采取令人欢迎的步骤在报告提交大会之前就其进行讨论。例如，关于中东的部分可以就安理会在实施其决议时遇到的问题提供更多的信息。同样，在关于十分重要的制裁问题上论述得也不够。

我们有这样一种深思熟虑的看法，即神圣的责任感、问责制和透明度原则是《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和第十五条第一项的基础，我们必须要做更多的工作确保安理会在其与大会的关系上遵守这些原则。

另一个值得赞赏的主动行动是，安理会决定将其与非成员国和非政府实体的相互作用，作为在安全理事会处理许多跨部门问题时填补安理会成员与外部世界之间的鸿沟的途径。然而，报告实际上对这种伙伴关系未加以提及，而这种关系在全球化的世界上十分重要。

安理会获取有关冲突地区第一手资料的最富有创新性的途径之一，就是向受冲突影响国家派出特派团。因此，如果安理会准备继续依赖这种制度的话，我们认为它应该这样做，则我国代表团愿意看到在将来的报告中会提供更多的有关这些特派团的信息。

我们也对安理会举行的公开会议、安理会主席举行的每月的简报会和非成员国也可应邀参加的定期总结会议的数量之多感到鼓舞。

在其他方面，我们愿意赞赏安理会在反对恐怖主义以及所有形式和表现的区域运动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是实行透明度的一个良好范例，我们祝贺委员会主席杰里米·格林斯托克先生所开展的杰出工作。我们热烈希望安理会在与会员国一起处理其他领域的问题时，也将遵循这种值得效法的工作态度。

在此时刻，请允许我向印度尼西亚和澳大利亚政府和人民，并且向最近在巴厘发生的可怕的恐怖主义攻击事件的受害者家属，表示我国政府的深切慰问和同情。

我们也欢迎建立一种进一步改善安理会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合作的机制，特别是欢迎日益定期和频繁地举行此类会议。我国代表团认为，这种协商机制有益于维和进程的所有有关方面。我们敦促安理会继续进行维和行动，采取全面办法处理预防、解决和管理冲突的问题，在非洲则尤其如此，如果这一最不发达区域要实现和平与安全的话。和平与安全是任何认真的促进可持续发展努力的不可或缺的要素。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与各区域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同样很重要，因为区域一级有时在处理冲突方面可以发挥有益作用。鉴于安理会将 60%至 75%的时间用于解决非洲问题，我们欢迎建立一个由毛里求斯大使担任主席的非洲问题特设工作组。在塞拉利昂和安哥拉出现了积极的事态发展，但非洲并未脱离险境，安全理事会应该加倍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和布隆迪作出努力。

**副主席侯赛因先生(埃塞俄比亚)代行主席职务。**

对安全理事会报告的审议恰逢其历史上的一个重要时刻，因为伊拉克的问题，整个国际社会的目光都集中在联合国这个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集体责任的机构如何发挥作用方面。自然，在这种形势

下，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的安全理事会是人们关注的核心。

如果作为联合国的基础的集体责任需要和要求所有会员国进行合作，则《宪章》赋予维护和平与安全的主要义务的安全理事会就不可能承担这种繁重的责任，除非其成员真正代表和反映了这一目前拥有191个成员的崇高组织的组成。

此外，大会本届会议面临的一个重要项目就是联合国的改革。安全理事会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主要机构，自冷战结束以来就承担着更多的职能，并且职权越来越大，在联合国的改革议程上应该占有至关重要的地位。

在这一方面，我国代表团希望重申，有必要通过以民主、国家主权平等和平等的地域代表权等项原则为指导的实质性改革，来提高安理会的信誉。一个经过改革的安理会在其各项活动中应该是透明的，在源自其根据《宪章》所承担的任务的事项上，应该对广大会员国的权益更加负责任。应该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都推崇民主治理和透明度。鉴于所有联合国会员国都被要求而且也有义务特别是通过缴纳对维和帐户的摊款，为联合国维和特派团提供部队，以及执行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通过的决议，而承担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因而这一点尤其重要。

根据这一背景，加纳继续赞成由1997年6月《哈拉雷宣言》所表达的非洲国家立场加以补充的不结盟运动有关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问题所有方面的立场。非洲是十分荒谬地被排除在常任理事国之列的唯一区域，非洲是本组织中最大的区域集团，它要求分配两个常任理事国轮换席位和两个额外的非常任理事国席位。

定期审查业经扩大的安全理事会必须是整个改革一揽子计划的组成部分。我们认为，每隔十年审议一下安理会的组成问题将能确保其拥有连续性和灵活性，使其适应不断变化的国际现实情况。

如果我没有谈及给予五个常任理事国的否决权问题，那我就将是渎职了。我们在承认五个常任理事国的这一看法，即否决权在履行安理会的责任方面是一种重要工具的同时，我们认为否决权也抑制了讨论和达成一致意见，我们呼吁有限制地使用否决权并最终废除这种不民主的和成为时代错误的机制。

我国代表团保证参与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地方的改革进程，我们准备与其他国家一道加入这项工作。

最后，我愿祝贺安哥拉、智利、德国、巴基斯坦和西班牙当选为安全理事会成员。我们请求它们牢记必须要尊重我们各国领导人在千年首脑会议上表达的将其决心转变为行动的愿望，特别是要加强努力实现安全理事会在所有方面的全面改革。我确信，新成员将与其他成员一道，按照联合国全面改革的要求，为使安全理事会更加透明、更加负责、更有效力和更具代表性而共同努力，以使本组织能更有效的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

**奥格尼亚诺瓦茨女士** (克罗地亚) (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报告中的新格式和其中内容的变化是极其有益的。该报告已经转变为一份真正的工作文件。它为读者提供了更大方便，组织得更加紧密。我们特别欢迎该报告具有分析性意见的导言部分，我们认为这是一个好的起点。我们赞赏安全理事会成员为该报告的新格式所作的工作，并鼓励他们在下一份报告中作出进一步的改进。

安理会报告所涉及的这一年充斥着各种事件，这些事件都需要安全理事会作出迅速而有效的反应。在9月11日事件之后安理会对恐怖主义威胁所作的反应，表明了安理会的真正实际价值。这一反应的最重要特点是所作反应的透明方式。这使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能够充分地参与这个进程，并联合其力量进行因此变得全球性的反恐怖主义斗争。我们希望，从这一进

程中吸取的教训将在安理会今后的讨论和决策中得到考虑。

同样，安理会对阿富汗局势作出的及时反应——参加关于这一问题公开会议的非安理会成员国家也充分介入——已经使一个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度严重局势归入安理会报告的成功故事类别。我们赞扬安全理事会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加强合作，我们认为，这可以提高冲突后管理的质量。为了鼓励类似的积极事态发展，安理会必须确保其决议得到充分执行。创新和成功的机制，比如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也许表明这方面的可能途径。

不幸的是，我们可能很快就要进入设立一个审议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增加各方面问题及与安理会有关的其它事项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第十个周年。今年没有取得多大的进展。虽然我们许多国家已准备要采取步骤开始认真改革安理会的组成及其工作，但某些国家仍然不愿意。我们都意识到自联合国创立以来国际关系所发生的根本变化、以及我们今天所面临的新挑战。对付这些新的挑战需要一种创新的做法以及一种有效的全球反应。因此，我们认为，必须有新的决心和精力，才能推动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谈判。

鼓舞人心的是，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已有某些积极的发展，特别是在与部队派遣国的新关系方面。安理会的工作也表明更大的透明度。然而，我们宁愿在进程的一开始看到好的榜样，而不是作为其最终结果。

在千年首脑会议期间，我们都一致认为我们需要一个坚强的联合国。我们一致认为，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必须进行必要的改革，包括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我们拥有讨论这一目标的论坛；现在是表明必要政治意愿的时候了。

**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 (安哥拉) (以英语发言)：首先，让我与前面的发言者一道向印度尼西亚政府和巴厘所发生悲惨事件的受害者的家属表示我们最深切的同情和哀悼。

我们正在审议的安全理事会报告 (A/57/2 和 Corr. 1) 为会员国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来审查和促进其任务的执行。我欢迎这一情况，并且我愿借此机会赞扬安理会提出报告，以及马丁·贝林加-埃布图大使有说服力的介绍。

正如报告中所指出，这是安全理事会繁忙的一年。除了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悬而未决的威胁之外，2001年9月11日的事件也提醒我们大家注意各种威胁的动态，并突显其全球性质。过去的一年已经非常清楚地表明，在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时候，没有哪一个会员国能免遭国家或非国家角色的单方面行动。

谈到它们对执行安全理事会任务的丰富贡献，我国代表团希望确认毛里求斯、新加坡、爱尔兰、挪威和哥伦比亚等国代表团的努力，它们作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任期将在2002年12月届满。在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和增强非成员贡献方面取得的许多成果是由于它们的承诺。它们为那些刚当选的国家，比如我国确定了一个好的标准。我为此感谢它们各国。

该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旨在提高其质量的一项说明 (S/2002/199) 拟定的第一份报告。此外，它也是在一次公开辩论中通过的第一份报告。这是本组织程序上的一个里程碑，体现出我们改进运作模式的意愿。

与去年的报告相比，目前的报告对读者而言更加易读、结构更好、而且篇幅不那么大，尽管安全理事会的活动已增加。它为我们提供了关于过去一年安理会活动的一份更好的概览。这些改进不仅是安理会成员努力的结果，而且也是由于所有联合国成员对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及关于振兴本组织的工作的巨大贡献。然而，在介绍该报告本身以及在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和程序方面，还有进一步改善的余地，以便提高透明度、与其它联合国机构的合作、以及非安理会成员，特别是关心讨论之下问题的国家的参与。

安哥拉相信，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是在安全理事会内进行更大改革努力的一个恰当工具，特别是如果所有联合国成员都充分参加其审议工作。虽然尊重目前的工作方法、实践和程序是重要的，但同样重要的是，在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中实现更大的开放性和透明度。我们必须更进一步，特别是在使安全理事会更有民主和更具透明度方面。

安哥拉支持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或政府或政府首脑通过的 1997 年《哈拉雷宣言》——特别是非洲关于安全理事会组成、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以及增加分配给非洲的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立场。简而言之，我们需要加强安理会的透明度，并改进其工作方法和其决策进程。

目前的国际局势要求安全理事会成员重申明确地致力于《联合国宪章》，以便有效地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威胁。国际社会一致的集体行动导致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清楚地体现出可以成功地寻求一项多边议程来对付国际恐怖主义。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仍然是我们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威胁的最佳机制。然而，重要的是，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得到所有成员的执行。

秘书长 2002 年 9 月 12 日在大会的发言(见 A/57/PV.2)是一个宝贵的贡献，表明各国必须如何处理诸如多边主义、集体行动、责任和法治的原则。我们联合国人民必须维护这些价值观念，以便坚持国际法和维持国际秩序。

根据《宪章》，安全理事会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保障者。今年是安理会历史上最繁忙的一年。在报告所述时期，许多问题摆在安理会议程上，例如国际恐怖主义、中东危机、阿富汗、大湖区危机、安哥拉和平进程、西撒哈拉、塞拉利昂、东帝汶以及当然是最近使联合国非常繁忙的伊拉克问题。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仍然是我国十分关切的问题。安哥拉坚定地致力于和平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大湖区危机。根据这一承诺，我国积极参加了《卢萨

卡协定》的执行。我国认识到，必须推动停滞不前的《卢萨卡停火协定》和最近的比勒陀利亚协定的执行，以及需要使关系正常化、建立信任以及实现睦邻友好，以便为中部非洲和大湖区迅速安定以及结束不安全和不稳定作出贡献。

在中东，再次兴起的暴力浪潮可能阻碍为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以及巴-以冲突正在进行的努力。我们将欢迎安全理事会努力促进恢复谈判，以寻求一个将满足该地区所有居民的政治和安全利益的政治方案。

最后，安哥拉赞赏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在实现东帝汶独立方面所做的积极的工作。这是又一个明确的、好的例子，表明只要我们明智地利用安理会并随时准备遵守我们集体作出的决定，安全理事会能够在困难的情况下实现和平。安哥拉准备好成为另一个安全理事会的成功故事，我们决心同国际社会和联合国一起努力，不断地扩大在非洲和世界上成功故事的清单。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下一位发言者发言之前，我要宣布两项关于大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明天，10月16日，大会将在上午审议总务委员会关于在今天上午的会议上采取的行动的报告，作为第一个项目。在明天上午的会议上，大会还将作为第三项目审议文件 A/57/468 所载的秘书长关于议程项目 41 “最后审查和评价《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执行情况”的说明，以便就该说明第 18 段中建议的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我请奥地利代表发言。

**普范策尔特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我要代表奥地利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马丁·贝加林·埃布图大使雄辩地介绍了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57/2)。与此同时，我国代表团赞扬秘书处汇编这些珍贵的参考材料方面所做的出色的工作。这一介绍是安全理事会就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履行其职责的情况与大会进行对话的受欢迎的继续。这一做法有助于加强大会和

安理会之间的关系，铭记安理会代表全体会员国行使的职责。

我还要感谢大会前任主席、大韩民国的韩升洙先生以及英欧尔松大使和牙买加的达兰特大使编写了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简洁的报告。此外，我要祝贺安哥拉、智利、德国、巴基斯坦和西班牙当选为 2003 和 2004 年时期安全理事会成员。

向安理会非理事国提供充分的信息是理解和评估安理会如何处理政治问题的必要的先决条件，因此，应该最大限度地促进这项工作。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主席在使全体会员国不断地充分了解安理会的审议工作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这一方面，安理会每月工作预报是各代表团日常工作非常有用的工具。历届主席的通报和他们通过其主页提供的信息在过去一年得到进一步改进。此外，公开会议数目增多，这表明安理会愿意考虑各会员国的意见，并把这些意见当作安理会决策进程的基础。

将对安全理事会工作简略的分析性评估纳入报告引言部分是一个非常积极的事态发展。如果这一评估将包括、并且更加广泛地分析安理会中的决策进程，而不只是侧重于事实情况，评估的相关性和有用性可得到进一步增强。

我国代表团欢迎在简化报告方面所作的努力。大幅度减少今年报告的页数不仅使报告更具有可读性，而且成本效益更高。极为重要的是，应探讨增强安全理事会工作效率的进一步可能性。在这一方面，让我赞扬马布巴尼大使和新加坡代表团所作的努力。

维持和平行动的经验明确地强调，安全理事会只有与会员国进行实质性对话，才能成功地采取行动。在这一方面，作为传统的维持和平部队派遣国，我国代表团特别欢迎安理会为增加与部队派遣国会议的数目，从而在审议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任务期限的早期阶段改善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之间合作和协调所作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的关系无疑是正在进行的关于改革辩论的中心问题。特别在防止恐怖主义领域，安理会和大会之间密切的合作和协调是必要的。在这一方面，我国代表团要赞扬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在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大使非常精干的领导下所做的非常宝贵的工作。

保持效率以及最高度的透明度和合法性，是应当指导安全理事会改革努力的同样重要的目标。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高级别工作小组能够提出具体的建议，然而只有在全世界各主要首都重新考虑其立场以克服根本性的政治僵局，才有可能。

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继续支持一切旨在增加透明度、提高效率与合法性的改革努力，以便安全理事会能够恰当地履行其根据《宪章》所承担的职责。

**尼尔先生** (牙买加) (以英语发言)：我同其他代表团一道，向印度尼西亚政府及 10 月 12 日印度尼西亚巴厘发生的爆炸攻击的受害者家属表示悼唁，我们强烈谴责这一袭击。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对多边体制的运作极为重要。它在《宪章》的集体安全计划中行使重要的职权，因此我们必须专注于它按照《宪章》第二十四条向大会提交的报告。我们研究了该报告，赞扬其简明和翔实的模式。

牙买加在 2001 年底完成其在安理会中的任期，因此有机会在该报告所涉期间参加这一机构的活动。安理会在这一年中工作负担沉重，需要面对很多的困难和复杂的问题。在所涉问题的范围内，安理会相当多地注意到其议程上的非洲问题。我们同意对非洲大多数冲突地区情况改善的整体评估，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安全理事会派往各区域的特派团的工作，以及维持和平行动的部署，都在改进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牙买加认为，安理会还必须继续介入冲突后时期，以巩固已经取得的成果并帮助和解与重建的进程。如果我们要保持目前的势头并确保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这一点是重要的。这些是促进经济和社会发

展的重要先决条件，而这种发展则是非洲各国和区域群体所面对的一项紧迫任务。

我们还注意到安理会随着通过第 1373 (2002) 号决议以及在战后重建阿富汗而在制定一项打击恐怖主义的框架方面的重要作用，这将需要国际社会的持续支持。

纪录还表明在监测维持和平行动以推动受战争摧残地区的和平与和谐方面所做的重要工作。这一活动取得了合理的成功，应继续成为安理会的一个重要优先任务。

我们对于安理会在中东局势中的努力和进展不甚满意——在这方面新的暴力带来了需要特别和紧迫注意的问题。我们认为，安理会的作法可以更加主动积极，以遏制冲突并推动和平和持久解决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之间冲突的谈判。

我们意识到这涉及到复杂的问题，但牙买加认为有足够的取得协商一致意见的方面，可为经谈判解决提供基础，并成为尽早召开一次和平会议的理由。双边和集团的倡议是有益的，但理想的是通过一种多边框架而推动解决，这种框架会为任何这种进程的结果提供全球的支持与合法性。

必须强调，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而代表国际社会履行其职责，按照联合国的宗旨和目标行事。因此，安理会的决策必须应当有助于促进本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广泛利益而不是特别的国家利益。这符合问责制的原则，这一原则是根据《宪章》所确立的，是善政方面的一个重要内容。

善政的另一项原则就是民主制，它应当指导安理会内部的决策过程。它应考虑到更广泛会员国的看法和意见，并在其审议时对安理会全体成员的看法予以应有的重视。遗憾的是，对于一些问题，特别是重要的问题，决策过程中的趋势并不符合这些期望。某些形成的作法表明了与否决权优先的基础上的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之间角色的区别。无论现实情况如何，我们认为所有成员都应在符合《宪章》的国家

主权平等原则的更民主的程序范围内充分参加决策过程。

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问题，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在几乎十年之后，改革进程由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中的僵局而停止。这并不意味着没有取得任何进展。在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大多数第二组问题上、以及针对扩大非常任理事国成员数目方面取得了协商一致意见。因此，我们决不能放弃这一进程，必须重新启动该工作小组并考虑会导致一些改革的作法。显然，我们需要进行调整以满足联合国会员国的需求和不断变化的国际环境的要求。确保联合国制度有能力应付目前和未来的挑战，关系到我们所有人。最重要的莫过于那些有关战争与和平的问题，安全理事会在这些问题中发挥着中心作用。我们必须在此刻支持联合国，并重申我们对基于不使用武力、和平解决争端和尊重国际法的集体安全制度的承诺。一个强大和有活力的联合国对新世界秩序是不可或缺的。

**多思先生** (澳大利亚) *(以英语发言)*: 我首先对过去一周来发言的许多人表示我本人和我国政府的感谢。对所有澳大利亚人来说，过去的一周是极其难过的一周。它提醒我们，我们在大会堂中的所有人是一家。

现在，我们是多年以来第一次能够不抱怨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冗长而无物了。报告采取新的格式，很大程度上是新加坡努力的结果，因此，我认为应该衷心地祝贺我们的朋友和同事马布巴尼大使。

报告一个令人欢迎的特点是有了新的、评估安理会工作的说明性导言。我们的理解是，评估总是要谨慎的，但即使是目前的形式也很有用。我们希望今后报告中这种评估能够继续下去并越来越开诚布公。这样做将让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之间能够进行深入和有益的交流。

关于报告所涉期间安理会工作的内容，人们一定会注意到安理会的忙碌，注意到安理会取得了历史上



重要的成就。在众多的议程项目中，我要重点谈谈 3 个项目。

东帝汶于 5 月 20 日实现独立，是最重要和最令人欢迎的事件。5 月 20 日前联合国的努力以及目前的存在和实施的方案，从多方面证明了联合国处于最佳状态。安理会在阿富汗的工作也值得称赞。阿富汗在短暂时间里取得的进步的确实很大。

从东帝汶和阿富汗都可以吸取安理会今后可以借鉴的经验教训。有 3 方面的经验教训尤其非常中肯。

一，领导的素质至关重要。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对达成波恩协议和推动该协议的执行作出了贡献，特别是通过召开支尔格大会作出了这样的贡献，为阿富汗发生巨大变化起了极大的作用。同样，我的朋友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对东帝汶也作出了最好的奉献。

二，应付复杂的紧急情况需要灵活和有创意的分工。在阿富汗，国际安全援助部队、联盟部队和联合国在一起进行了有效的工作，正在从事着前任所未从事的工作。同样，在东帝汶，在危机的初期阶段，该区域的国家承担了联合国一时无法立即承担的责任。

三，举行选举和其他象征性活动后出现的复杂紧急情况不会即行结束。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需要继续参与，敏锐地判断如何最好向新政府移交责任和如何最好确保投资不会因匆匆撤离而消失。

还需要强调安全理事会如何对恐怖主义作出反应，考虑到周末发生在巴厘的令人发指的恐怖攻击，尤其应该如此。澳大利亚政府和人民向各国的所有罹难者及其家属表示衷心的慰问和同情。我先前说过，对很多人向我们表示同情、包括第 1438(2002)号决议所郑重表达的同情，我们深表感谢。我们准备随时与印度尼西亚当局和其他方面一道努力，将这次攻击的肇事者、组织者和支持者绳之以法。为此目的，我国外长本周已前往印尼同印尼的朋友进行深入的谈判。

第 1368(2001)、1373(2001)和——各位成员都知道——昨天刚刚通过的第 1438(2002)号决议显示，一个团结的安理会能够对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采取迅速、果断和有创意的行动。第 1373(2001)号决议和反恐委员会的工作还显示了全世界有能力集体采取行动对付全球性威胁。

巴厘岛发生的攻击凸现了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远远还没有胜利结束。国际社会必须加倍努力痛击这一威胁。反恐委员会的工作对于这一努力至关重要。这一工作取得的成功，归功于透明和协商式的工作方法，这种工作方法促进了高度的合作。反恐委员会主席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所作的通报提供了一种安理会其他委员会可以效仿的规范。令人高兴的是，安理会的工作方法越来越多地遵循了透明和协商的原则。我们对于安理会与部队派遣国协商的发展以及会议公开的趋势感到高兴。

尽管千年首脑会议提出了加快实现安全理事会全面改革的意愿，但除了工作方法外，安理会其他方面没有取得进展。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去年没有取得进展，但这并不意味着不能取得进展。需要投入更多的精力和发挥更大的创造性，实现一个其组成能够反映当前现实而不是 1940 年代情况的安理会。

最后，我再次感谢本周国际社会给予的支持，感谢国际社会在这一艰难的时刻分担我们的悲痛。

**加列戈斯·奇里沃加先生** (厄瓜多尔) **(以西班牙语发言)**: 首先，我对几天前在巴厘发生毫无人道的攻击、造成 200 名无辜人民的死亡向印度尼西亚政府和受害者家属表示同情和慰问。我国代表团同其他人一道谴责对无辜平民发动这样野蛮的行为。恐怖主义波及我们所有的人。厄瓜多尔对这一攻击造成厄瓜多尔公民的死亡感到遗憾，这一攻击是不能令人容忍的。我们保证将竭尽全力打击恐怖主义。

在这一斗争中，厄瓜多尔支持切实地执行第 1373(2001)和 1390(2002)号决议，并已着手实施基础广泛的国内战略，包括立法、行政、警察和其他措施。

就外交政策而言，我们认为，我们在反恐斗争中应注重对恐怖主义的预防和制止，我们的理解是：这一工作应该建立在广泛和较全面的多边战略之上，这一战略不仅限于采取军事或警察行动，而且应该以让所有国家人民都和谐发展为目标。

正如摆在大会面前的报告所反映的，安全理事会2001年的工作是最积极的一个阶段之一。但让我们感到关注的是，本应成为对国际关系有着极大意义的根本性参考文件的报告，却仅限于对所做工作进行概述。报告向我们提出了十分冗长但用途却不大的会议和决议清单。我们曾经希望看到一份能够强调实质而不是形式的分析性而不是描述性的报告。我们认识到序言部分中的话是朝着正确的方向迈出的一步，但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必须载有更多的实质内容。

无论如何，看到安全理事会就它应以何种方式解决它所负责的事项达成共识令人感到非常满意。由于安理会某些成员拥有否决权这一不幸事实，这项规则可能偶尔会受到破坏。所有国家都希望这种破坏不会损害安理会的民主和公平的工作方法。国际机构民主化一向是厄瓜多尔外交政策的一项原则。这不仅是一种形式，并且涉及普遍辩论中的透明和公开程序。

安全理事会还必须处理所有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增加的问题，包括恐怖主义威胁以及把使用武力置于和平解决争端之上，这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日益严重的威胁。然而，我们的努力已取得了可喜的成果，例如已建立了东帝汶国，这完全要归功于联合国，这代表着在该国的自决中理性以及民主及和平原则取得胜利。

同样令人鼓舞的是，安理会的参与已导致在非洲大湖区和平进程中取得进展；使安哥拉国内局势改善；并且导致在埃塞俄比亚和厄里特里亚之间以及在格鲁吉亚的阿布哈兹举行了谈判。我们还高兴地看到安理会努力在巴尔干地区巩固和平。

安全理事会还必须加强努力，建立一种谈判机制，以巩固索马里、西非、塞浦路斯和普雷维拉卡的

和平进程。西撒哈拉的司法和人道主义局势尚有待解决。

安全理事会必须作出重大努力，确保解决中东问题，在那里所发生的暴力每天都使我们的良心感到不安。各种事件使我们感到恐怖和厌恶。厄瓜多尔人民和政府希望以色列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不久能够和平地生活在一起。

关于伊拉克，我国代表认为最好能采用和平方式解决争端，这是我国代表团一向支持的原则。

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厄瓜多尔认为，就这个问题进行了8年的辩论，应足以就目前已表明立场达成一项谅解。必须尽快商定一种机制，以打破在这个问题上的僵局。偶尔使用否决权的现象越来越多，这表明急需废除否决权。只有这样，安全理事会才能成为就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进行辩论和展开民主合作的中心，而不再区别对待各国，或把它们划为不同类别国家。增加安理会的非常任理事国也具有根本重要性，应反映出在国际关系中发生的变化。

世界希望有更美好的明天，但却看到找到解决办法的政治意志瘫痪和严重停顿，它们寄希望于联合国。但安全理事会因任何原因不能防止战争和流血时，全世界民间社会就谴责安理会。如果我们希望看到一个所有人都生活在和平与尊严中的世界，我们就必须改革那些不能应付当代历史挑战的程序。其中许多程序是在50多年前开始采用的。现在是审查这些程序的时候了，以造福于联合国的所有人民。

世界对动荡不安的局势极其敏感。在这些情况下，我们需要毫不延误地有一个有效、透明和民主的安全理事会，这样安理会的决议才有意义，才能体现所有恪守民主、正义和公正原则的国家都期望的合法性和公正。

**洛伊萨加先生** (巴拉圭) (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同大家一道谴责这个周末在巴厘岛发生的残暴的袭击事件，并向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人民以及在这次

事件中其国民丧生的其他国家表示哀悼。在这方面，我们对安全理事会昨天晚上通过第 1438(2002) 号决议表示欢迎。这正是会员国期待安全理事会作出的全体一致、迅速和有效的反应。

今年已决定把我们议程上项目 11 和 40 这两个重要项目合并起来审议。这两个问题相互密切联系，我认为它们都有一个共同目标：使安全理事会更民主、更具代表性、更透明和更有效率，以迎接今天世界的各种新挑战。然而，在这次辩论结束时，我们仍不能确定继续采用这种形式是否有益。

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与过去的报告相比，在格式和内容上都无疑有了很大进步。即篇幅大量缩减，并在其序言部分列有分析性摘要，这些是积极的步骤，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研读和理解报告。安全理事会在编写报告时考虑到本组织大多数会员国的要求。安理会为改进其报告作出的这些努力应继续下去，并受到鼓励，以使报告最终成为所有会员国都期望和需要的实质性的和有益的文件。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的工作，特别是哥伦比亚和新加坡常驻代表进行的工作。我们呼吁新当选的安理会成员继续为此目的而努力。

我们认识到在安全理事会工作具有透明度方面取得的进展。已作出更大的努力举行了更多的非安理会成员国都能参加的公开会议。此外，在每个月结束时举行了更多的总结会议。然而，如报告本身所述，大多数实质性审议是在关起门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进行的。

缺乏透明度不仅对其他会员国产生影响，在安全理事会内部也能感到其影响。目前我们正看到这方面的最明显的例子，对于至关重要的国际和平与安全事项的审议是在远离安理会厅之外、在常任理事国之间进行的，离开了安理会的其他成员以及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这种态度不符合时代精神，也不符合《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宪章》以联合国的名义行事的，联合国就是其所有会员国。我们绝不能使安全理事会成为一些国家利用的工具或受单方

行动的驱动。根据本组织《宪章》，我们承诺不受任何限制地致力于多边行动。当今天的事件说明我们必须共同行动。巴拉圭坚信多边主义和为维护和平与安全而建立的法律机制。

去年第 1373(2001) 号决议的通过表明，安全理事会能够应付新的挑战 and 以透明的方式行动。根据该决议而建立并由杰里米·格林斯托克大使担任主席的该委员会为本组织全体会员国树立了公开和透明的模式。它表明，为了有效执行决议，我们需要全体会员国的诚意与合作。

我国代表团认为，为了使安理会的工作和运作更为有效和避免对其决定的合法性的任何质疑，安理会的改革刻不容缓。这是所要寻求的目标，以便加强安理会的效率和效力，并改善其工作方法。

正如我们在一开始时所指出的那样，安全理事会必须更为民主化、具有代表性、公平、透明和符合当今现实。其工作方法必须提供和反映更大的透明度和参与；其组成应反映当今的政治现实。巴拉圭在这方面的立场已经一再阐述。

总之，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应该是彻底的，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两个类别均应扩大。发达和发展中国家应该被列入这一扩大范围，特别考虑发展中国家，因为它们目前代表不足。

同样，这些改革的一个基本方面是否决权问题。我们主要应该寻求的是，逐渐削弱否决权，直至最后完全消失。这将带来一个真正公平和民主的安全理事会。作为第一步，应该将其使用严格限制在《宪章》第七章的问题内。

我们认为应该强调的另一个方面是改善安全理事会同大会，实际上是同联合国组织其他各机构之间的沟通和互动。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安理会主席必须就时下关注和优先项目或作为全体会员国关注中心的具体局势向大会报告。

最后我要重申，如果没有安全理事会这一被《宪章》赋予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构长期以来寻求的

改革，联合国的改革便不会产生我们所希望的效果。在那之前，我们便不能谈论一个符合我们生活在其间的时代的组织，它也不能回应国际社会的关切和愿望。

**帕米尔先生** (土耳其) (以英语发言)：在就我们面前的两个主题发表我们意见之前，我愿表示，我国代表团对于最近由于在巴厘发生的恐怖主义袭击而悲惨地丧失生命表示诚恳的悲哀。我们向受害者家属及其政府表示衷心慰问。我们支持安全理事会谴责炸弹袭击，安理会 10 月 14 日通过了第 1438 (2002) 号决议。

请允许我祝贺主席等人，他们提出设想，将这两个非常重要的议程项目列入大会的一场共同辩论中。实际上，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不仅仅限于其成员扩大。它还包括审查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及其整体活动。毋庸置疑，安理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充分表明联合国这一重要机构的工作。

今年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在我们面前的年度报告方面的一些积极事态发展。首先，其篇幅较之过去的报告大大缩短；这一努力的财政和其他影响显而易见。第二，报告第一次载有介绍章节，简单概述了安理会一段时期的工作。第三，由于避免重复的努力，今年的报告是一份更为精简的文件。这些是令人欢迎的事态发展，我们认为在形式和内容方面进一步改善年度报告的势头不仅应维持，而且还必须加强。

另一方面，我们还意识到，报告本身——无论其如何详细——无法完整地描述安理会活动的错综复杂性。在此范围内，我们认为，安理会成员提供的评估是辅助性的，具有特别重要性。因此，我们热烈欢迎就在通过其年度报告之前于 2002 年 9 月 26 日举行安理会公开辩论，这一点已反映在临时逐字记录 (S/PV. 4616) 中。此外，大会关于安理会报告的年度辩论为联合国更广泛的成员提供了一次良好机会，就安理会的工作发表其意见和提出建议。我们高兴地看到，会员国在去年大会辩论中提出的一些建议已被安理会采纳。

最后，我国代表团还满意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已经在其工作方案中列入关于大会目前审议其报告结果的互动性辩论。我们诚恳希望，年度报告将继续改进，以便使其成为关于安理会对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所作贡献问题的更为详实的文件。

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我国代表团谨明确表示，我们对于在审议期间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公开会议的数目的确增加了。联合国会员国现在更容易在不同场合和就不同问题将其观点提交安理会。为召开安理会成员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共同会议而建立的机制是令人欢迎的向前的一步。安理会总结会议提供了评估其工作的机会。尽管如此，仍然有改进的余地。应该进一步考虑建立更好的机制，使安理会同其他国家或行动者互动，特别是同那些直接关心某一主题或受该主题影响的各方互动。

另一方面，我们希望，正如秘书长在其题为“加强联合国：进一步变革的议程”的报告 (A/57/387) 中所建议的那样，各成员应考虑将安理会自己作法中最近的变化整理成文的设想。我国代表团认识到安理会成员有时需要在不僵硬的环境内工作。然而，事实是安理会议事规则在 57 年之后仍然是暂行的，这在系统中实属不正常。

我想简要谈及以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确保公平代表权问题。自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建立以来，土耳其同许多其他国家一样始终提倡进行全面改革使国际社会具有更加有效和更有代表性的安理会。然而，许多年之后仍然看不到明显进展的确使人失望。2003 年是小组开始工作的第十个年头。因此我们呼吁所有成员以新的专注和政治意愿对此问题再次作出承诺。继十多年前国际舞台的变化之后，许多国际组织均作出适应新现实的调整。联合国是唯一的世界机构，它不能在改革自身的任务中毫无作为。

我最后想祝贺安全理事会新当选的成员国：安哥拉、智利、德国、巴基斯坦和西班牙。我们期待着同他们和安理会其他成员密切合作。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挪威代表发言。

**科尔比先生** (挪威) (以英语发言)：允许我同先前发言者一同向本周末在巴厘岛遭受恐怖袭击的来自各国的受害者家属表达我们的同情。我们谴责这一起袭击事件，也谴责最近发生的所有其他恐怖袭击。

挪威总的认为安全理事会是运转有序和有效的国际机构。安理会在过去若干年来越来越显现出一致和效率，特别在面对象去年发生的恐怖袭击这样的新挑战时。但是如果它要维护其未来的作用和权威，它必须反映现实世界。

挪威十分愿意看到安全理事会有更大代表性。我们正在审议扩大成员数目，因为我们认为有必要保证安理会具有更好的地域分布和更公平的代表性。增强发展中国家影响力的时机已经到来。

第二，挪威认为安理会工作应当更加透明。这方面已经取得进步。公开会议越来越多，同非成员国进行协商的机制也得到改善。然而，促进这些发展的工作应继续下去。

我们的共同目标是使联合国成为努力实现千年宣言确定的优先项目的更有效多边工具。况且我们所有人在宣言中都承诺加强努力以实现安全理事会各个方面的全面改革。尽管这样，经验说明各成员国之间在扩大和改革安理会问题上如何着手很难达成一致。我们关心的是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尚未就此达成广泛认同。需要更强烈的政治意愿打破当前的僵持局面。

我们必须为促进安全理事会改革议程加倍努力。说到底我们面对的问题同安全理事会作为有效全球决策机构的相关和可信性有关。我们希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在主席指导下能够获得势头并取得圆满成功。为朝着正确方向努力，我们必须将注意力集中在维护安全理事会对世界事务的独特贡献。

实现安全理事会更广泛和更公平代表权，特别是确保发展中国家得到适当代表需要政治意志和决心。

挪威对两类成员——非常任和常任成员——的扩大表示支持。非常任理事国是关键因素，因为他们确保更公平代表和责任。人们可以期待的是，他们会出于自身利益对公开和与安理会非成员国进行广泛协商给予优先。另外，当选成员国在未来应成为安理会多数。非常任和常任理事国共同确保安理会工作的更广泛代表性和持续。因此，挪威也赞成增加常任理事国成员数目。

我们的长期目标是保证联合国是有活力、相关和可信赖的多边组织。作为全球决策论坛，它现在应调动内部蕴涵的力量面对改革安全理事会的任务从而使自身获得新生。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亚美尼亚代表发言。

**阿别良先生** (亚美尼亚) (以英语发言)：我想代表亚美尼亚政府向印度尼西亚人民和政府及其他死于上星期六在巴厘岛发生的致命恐怖爆炸中的国民的国家表达我们最深切哀悼。

亚美尼亚十分重视安全理事会改革并支持旨在加强安理会职能和使其能对当前挑战和威胁作出迅速有效反应的努力。我们欢迎近年来在改善安理会工作方法方面取得的显著进步。我们尤其高兴地看到公开辩论的增加，它使非成员国有机会参加该重要机构的协商。

在对公开会议数目的增加表示欢迎的同时，我们想强调安全理事会内部决策程序应当更加透明。我们满意的注意到安理会年度报告的重大改善，其内容丰富和精简的格式使大会获得宝贵机会，对各项活动和安理会未来进行思考。

绝大多数成员国已经阐明他们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立场。千年大会的辩论清楚说明，多数成员赞成常任和非常任成员国数目的增加。我们也认为真正改革应包括扩大两类成员数目，这样做既符合成员国平等原则也符合公平地域代表原则。如果安理会想在新世纪更有效地履行其维护和平与安全职责的话，则

必须通过一系列提高其有效性和权威的改革加强它的能力。因此，其成员数目应发生相应演变。

关于常任成员国，我们尤其相信新常任成员国应当有准备并能够在财政和政治方面作出重要贡献。与此相关，我们还认为在扩大的安全理事会应当有两个席位分配给发达国家。我们还支持增加安理会常任成员区域代表的建议，特别是涉及当前代表不足的地区，比如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我们强烈认为任何非常任成员的增加应当确保东欧国家席位的增加；不妨通过为该集团增加一个额外席位的做法，其成员数目近年来已经增加了一倍。

改革的安全理事会在面对各种冲突时应当尽一切努力将这些冲突的法律和历史侧面连同政治考虑通盘考虑在内。这样会进一步增强有效实施相关安理会决议。

关于否决权，我们认为解决此问题需要所有国家作出政治判断，首先是那些现在享受这一权力的国家。我们认为必须进行改革，以更负责的态度对待否决权。并进一步限制使用否决权。同样，这种改革不应该降低安理会的效能和政治活力。现有的常任理事国应提出建设性建议，协调大多数国家对这一问题的立场。

秘书长在最近一份关于加强联合国的题为“进一步改革的纲领”的报告中强调指出，至关重要是在改革安全理事会方面达成广泛一致意见，以便成功地改革整个联合国。联合国从来就没有缺少过关于改革的建议。几乎在十年之前，就已经为我们提出了改革安全理事会的理由和必要性。我们现在需要的是坚定的政治意愿。改革安理会不是轻而易举的进程。能有效地履行其职责的安理会对我们大家都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然而，只有通过全面改革，安理会才能在它作为世界和平与安全护卫者的必要作用方面获得共识。

在结束发言时，我还要象其他代表团一样祝贺安哥拉、智利、德国、巴基斯坦和西班牙当选为安全理

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并表示相信这些代表团将对安理会的工作作出积极贡献。

**基德瓦先生** (巴勒斯坦) (以阿拉伯语发言)：在开始发言时，我要象其他人一样，谴责几天前在巴厘发生的恐怖主义攻击事件。我对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人民以及受害者家属表示我们的慰问。

我要指出，安全理事会在履行其有关包括东耶路撒冷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事件以及有关整个中东的职责方面，的确已取得了一些进展。安理会举行了多次公开会议，讨论这种危险的日益恶化的局势。安理会还通过了四项决议，其中包括第 1397 (2002) 号决议，该决议第一次确认了安理会关于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和平共处的设想。此外，安理会还通过了第 1435 (2002) 号决议，该决议属于安理会向大会的报告所涉期间之外。这些决议是安理会许多成员正在作出的具体努力的结果，我们对此表示感谢。

然而也出现了许多严重的消极因素和事态发展。首先，美利坚合众国于 2001 年 12 月 15 日对一项有关包括东耶路撒冷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局势的决议行使了它第 25 次否决权。安理会该常任理事国甚至还反对审议关于这一主题的任何进一步决议的想法，而不顾关于实际局势中各种现实的这种决议草案的案文如何。安理会也未能处理南非以不结盟运动主席的身份具体介绍的两项提案。这些提案邀请双方领导人出席安理会的一次会议，并向该区域派遣一个安全理事会特派团。

此外还有被我们称为极大丑闻的事件，那就是安理会未能果断地面对占领国以色列，要它与秘书长合作，执行有关派遣实况调查工作队调查杰宁难民营事件的第 1405 (2002) 号决议。除了拒绝遵守一切决议之外，同样令人不能置信的是看到一个占领国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而犯下战争罪，然后拒绝让由秘书长指定的知名人士实况调查队调查这些行为。以色列的行为本身并不是不可置信的，因为它已一而再而三地以同样的方式作出这种行为。真正不可置信的是，

安理会未能作出认真努力，对付对它的任务和国际法的这种挑战。此外，以色列也没有执行第 1403(2002) 号决议，该决议要求毫不延误地执行第 1402(2002) 号决议。

尽管有所进展，但依然存在一个重要的问题。安理会在涉及以色列时未能后续或强制执行其各项决议。自 1967 年以色列开始占领以来，安理会就被占领领土的局势以及占领国以色列的种种做法通过了 37 项决议。其中 27 项决议确认适用《日内瓦第四公约》并确认占领国必须遵守该《公约》。这些决议涉及许多主题，包括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耶路撒冷、定居点、驱逐巴勒斯坦平民以及保护巴勒斯坦平民。已设立了一些委员会，派遣了特使，并要求秘书长提出报告。这些做法都没有产生任何结果。以色列未遵

守任何这些决议，事实上是公开予以拒绝。迄今为止，以色列一直没有停止违反这些决议精神和文字的行为。

安理会没有对此采取任何行动，从而使《宪章》包括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成为一场悲剧性的闹剧，并成为对国际秩序造成严重后果的预兆。我认为安理会必须制止所有这些行为。安理会必须确保在所有情况下毫无例外地执行其各项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听取了今天上午关于这些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我们将在明天上午继续作为第四个项目对这些问题进行辩论。

**下午 6 时散会**